

三门峡市“科技贷”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科技贷”业务合作银行业绩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科技贷”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工信和科技局、义马市科学技术协会、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局、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部、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各金融机构：

为锚定“两个确保”，对标“十大战略”，紧盯“两城一区”发展主定位，围绕建设“六个强市”、壮大“六个经济”、强化“六个举措”，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金融支持，着力打造“科教强市”。现将《三门峡市“科技贷”业务合作银行业绩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门峡市“科技贷”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

附：《三门峡市“科技贷”业务合作银行业绩考核办法（试行）》

三门峡市“科技贷”业务合作银行 业绩考核办法（试行）

为锚定“两个确保”，对标“十大战略”，紧盯“两城一区”发展主定位，围绕建设“六个强市”、壮大“六个经济”、强化“六个举措”，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金融支持，着力打造“科教强市”。根据《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科技贷”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三科字[2023]2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三门峡市“科技贷”业务合作银行

二、考核内容

合作银行“科技贷”业务年度业绩状况进行评价，包含定量和定性两种评价指标。

三、考核时间

原则上次年的3月底前完成对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

四、评分标准

总分100分，其中定性指标占比30%，定量指标占比70%。

最终得分公式如下：

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定性指标×0.3+定量指标×0.7

（一）定性指标（100分）

1、班子会研究推进“科技贷”业务情况（20分）

每季度研究一次，得5分，满分20分。

2、开展银企对接活动（30分）

开展一次线上或者线下“科技贷”银企对接活动，得 10 分；未开展任何活动，得 0 分。

3、员工“科技贷”业务培训（10 分）

开展一次员工培训，得 5 分；未开展任何培训活动，得 0 分。

4、设立特色服务网点（10 分）

设立一家营业机构作为特色服务网点或经银保监批复成立科技支行的，得 10 分；未设立得 0 分。

5、企业满意度评价（30 分）

由“科技贷”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企业满意度评价，采取无量纲化处理。

（二）定量指标（100 分）

定量指标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评分，包括：

1、累计贷款金额（30 分）

金额不足 300 万元，不得分；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得 15 分；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1500 万元以内，得 20 分；金额在 1500 万以上 2000 万元以内，得 25 分；2000 万以上，得 30 分。2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四舍五入取整后，每 100 万，加分 3 分，上限 30 分。

2、服务企业数量（30 分）

以企业实际发生“科技贷”业务数量计算，每家企业，得 5 分，满分 30 分。企业数量在 6 个以上的，增加一家企业加分 4 分，上限 20 分。

3、担保机构（5 分）

采取银担合作模式的，一次得 1 分。

4、投贷联动合作情况（5 分）

采取投贷联动模式的，一次得 1 分。

5、知识产权组合类产品（10 分）

贷款涉及到知识产权组合类产品的，一次得 5 分。

6、抵押比例（10 分）

总体平均抵押比例小于 30%（包含 30%），得 10 分；超过 30%，不超过 60%（包含 60%），得 5 分；超过 60%，得 0 分。

7、风险补偿事项（10 分）

发生“科技贷”业务的合作银行，未出现风险补偿事项的，不扣分；出现 1 次风险补偿事项，扣 5 分；出现 2 次风险补偿事项，扣 7 分；出现 2 次以上风险补偿事项，扣 10 分。未发生“科技贷”业务的合作银行，不得分。

五、组织实施

考核工作由“科技贷”领导小组负责，考核程序务必客观、公平、公正。各合作银行在报送佐证资料过程中要实事求是。

六、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将以简报的形式呈送市主要领导，并向全市金融机构及相关县市区通报。对排名前三的合作银行，予以通报表彰，授予“金融支持科技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并与风险补偿金存放相挂钩。将对于后三名的合作银行，领导小组

将对其进行谈话提醒。对连续两年后两名的合作银行，领导小组将酌情考虑终止合作。